高雄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姓		性								選人所項列資料刊宣		
號次	相	片 	名	出生 年 月日	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
1			周可盛	46年8月4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五權國小 高雄市五福國中 高雄市左營高中 利立淡江大學		台灣時報 中國時 市記者	時報高雄縣記者高雄		高雄氣爆31個市民生命寃枉喪失! 竟然 不如 一個人的政治生命! 高雄市民的生命意義是什麼? 高雄市民的生命尊嚴在那裡? 高雄市民的生命價值有多少?		
2				39年6月10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 事務管理研究所碩 士(2000年)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圖書資訊科畢業 (1968年)		高出海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村市村市村市村市村市村村市村村市村村市村	方是女女园童的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長 記 表 E F 小組	安全的大人。 安全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的,就是要帶領高雄走出過往承擔高污染養發生,更證明這條路,不但應該勇敢地繼之、繁榮與宜居的美好境地。 安全城市。之前我們防洪治本卓有成績,不再脅於大學大學,更要是對於大學,是大學,是大學,是大學,是大學,是大學,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高走 多的是 會企等 航公向危下 過安石 展業高 的共,險去 去全化 、營環 公運不產, 淹係管 郵運境 共輸斷
3			楊秋興	45年5月15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灣大 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 國立台灣大	學土木	2. 高雄縣 3. 立法 4. 台灣領 5. 高雄河 6. 高雄縣	5員。 3議會議員。	悲副工程	二三 四 五 六七八九 十十十十 十二	大市民」理念,實践「清廉、勤政科技走衛」。實践「清廉、對政科技技術」,在一個人工工廠。如為一個人工工廠。如為一個人工工廠。如此一個人工工廠。如此一個人工工廠。如此一個人工工廠。如此一個人工工廠,可以一個人工工厂。如此一個人工工厂、可以一個人工工厂、可以一個人工工厂、可以一个工厂、可以一个工厂、可以一个工厂、可以一个工厂、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可以一个工厂、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警 技 八生會 環青 。 動 , 力 園 大質展 。年 文 創 改 區 (能、 擔 化 造 善, 能、長 任 經 在
(C)	「開現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開: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 資格: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總續日一日。 資格: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總續日一月。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總續日一月。 民國國民年滿二學舉投, 第、至民國里公告轄市議員上項人別。 民選と直里公告轄市議員上項人別。 法學票應注意事項: 票地攜帶時見投開票的一時證長的一時, 實別,一時,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一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 原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 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 原存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 提開投票所後,本子投票, 企門,逾時不許、不得再票所 提門提票所後,其一次 是他攝影器材進子。 是中萬選選幣內不以變舉一人,違由 一條科利達者。 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一, 經投票,不服制止。 是校票,不服制止。 是機關製備之と,與不及票, 是被票,不服制止。 是機關製備之人,與軍是任何 是於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有一條第八項之規定,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機關製備之人投票或不有期徒刑、 是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橋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強之選舉票。 3.所聞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圖後加以釜改。 5.簽名、蓋章、按排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斯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方法與文年能辨別所閱選為何人。 8.不加閱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閱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之處罰: 6.將選舉期徒刑或「橋鋒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數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於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產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任利請養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首謀 五年以下有期徒 重傷者,處三年 科,處三年 科,臺十萬 。 。 は、刑或主年以上 而為元以 前元以 兼競選或為	下割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開脫,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數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上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時代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仍稅或和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仍稅或利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书萬元以下罰金,查 穩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是是是於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與 一方		是議或連署。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戏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元以下罰金。 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實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真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類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第一百十二條 如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集在之校,內國,有數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實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立等。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是發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五、利用職權無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學有關妨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處理。 前項案件之傾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第三十二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者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之,如強暴脅追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便法定之政治上選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緩。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

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

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

國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條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